

# 教学简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教务处编 总第 412 期 2021 年第 08 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 关于对 2019-2020 年本科课程考核专项评估（检查）结果的通报

为充分发挥课程考核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指导作用，推进考试院制度建设，提高课程考核质量，考察全过程学业评价实施情况，学校组织开展了 2019-2020 年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专项评估（检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课程考核督导组检查及反馈现场

学校课程考核督导组专家在学院自查整改的基础上，于2021年4月27-28日分别深入18个学院，通过听取现场汇报、调阅资料等方式，抽查了2019-2020学年及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共计188门考试及课程的试卷、命题审批表、成绩分析表等资料，对学院命题质量、试卷评阅、成绩分析、过程考核实施、在线考核资料归档、教学管理等进行了全面检查。

专家组还针对学院上学年评估（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各学院进行了现场反馈与交流，向学院通报了存在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针对性建议。

## 二、检查结果

1. 本次重点对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的相同课程，在加大过程考核前后的命题质量、评价体系、成绩评定及资料归档等情况进行对比检查。同时对命题质量、试卷评阅、成绩分析、管理规范性及改革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量化，综合评定各学院课程考核工作。

2. 本次共评选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中的一等先进学院5个：理学院、环境学院、建筑学院、信控学院、冶金学院；二等7个：化工学院、材料学院、建科学院、土木学院、文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三等5个：机电学院、公管学院、资源学院、艺术学院、管理学院。检查情况同时纳入2021年度本科生培养年度业绩考核。

3. 根据学校考试院课程考核资助协议，对课程考核与管理工作中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一等奖3人，800元/人：刘超、穆春娟、王同悦；二等奖12人，500元/人：刘立忠、朱陆莉、杨福玲、叶飞、袁龙飞、崔永兵、王慧琴、刘梅、张莉、杨西荣、贾青、张从容。

### 三、检查总体情况

#### （一）好的做法

1. 各学院能结合以往专家反馈问题积极整改，不断提高课程考核管理水平，命题组织、试卷评阅质量等较以往有所提升。其中，环境、材料、信控和资源学院部分课程能结合专业评估认证要求，详细分析学生知识掌握程度、过程考核实施及教学目标达成情况，明确持续改进教学的措施。

2. 绝大部分学院能结合新版课程大纲修订，持续推进全过程学业评价，实施多元化课程考核，优化成绩评定模式。课程考核形式多样，考核内容丰富，过程考核资料完整。其中：

理学院的高等数学等课程通过翻转课堂、案例教学等实现过程化考核，增设期中考试，完善电子习题库建设，把对成绩的一次考试评定分散到学习过程节点的质量控制，便于实时掌握学生学习成效及困难，为教师后期教学调整提供依据；建筑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课程实际，细化成绩评定标准，在设计课中推行十三等级成绩评定，科学衡量学生掌握知识的实际情况；材料学院和管理学院部分课程引入了非标准化答案及开放性题型，深入考察学生学以致用能力和分析问题的综合素养；信控学院和化工学院部分课程在成绩分析表中依据教学目标和学生答题情况，从教、学、考全方位总结过程考核实施情况，为加强常态监控和过程评价提供依据。

#### （二）存在问题

1. 有的课程过程考核成绩评定依据不明，没有区分度；有的课程试卷评分标准采分点不全，参考答案要点不明确，试卷评阅较随意；有的课程客观题比例偏大，不利于全面考察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

2. 有的课程成绩分析仅停留在考试命题与阅卷评分层面,反映出任课教师对试卷分析的目的不够明确;有的课程对学生答题出现的倾向性错误及原因没有进行深度剖析,仅片面强调客观原因,对今后教学改进举措的针对性较差,没有起到发挥课程教学质量反馈与控制的实际效用。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学院应针对检查组反馈的意见逐一分析,对出现问题的课程提出整改要求,对出现问题的试卷持续跟踪评估。要开展专题活动等加大对教师相关工作规范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命题质量,规范试卷评阅,强化试卷分析,细化资料归档,加强课程考核的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2. 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专业评估认证要求,深入研究过程考核内涵,构建适合本单位的课程考核检查监督体系,结合课程特点等对课程考核内容、形式、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不断促进考试方式多样化,考试内容综合化,成绩评定科学化。

学院要进一步细化过程考核推进模式,强调学生过程性学习,将教师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贯穿于课程学习的整个阶段,引导教师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激发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分析解决问题及实践创新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目标导向性,加大对教师教学效果的反馈,引导教师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主题词: 课程考核 专项评估 考试院 过程考核

发送: 相关校领导、各学院、校教学督导组

(电子文件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共印 45 份

承办科室: 教务处教务科

电话: 82202287